



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第二五一通函
有關第二學期考試期間天虹班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和有規律的學習習慣，以助他們健康成長，學生支援委員將繼續於 7 月份安排天虹班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第二學期考試期間天虹班
日期：	4/7、5/7、6/7、7/7、8/7、11/7、12/7 及 13/7 (共 8 天)
時間：	考試後至下午 1 時 30 分
費用：	全免
地點：	N11 室(地理室)
負責老師：	莫志邦老師、楊葉生老師
負責科組及主管：	學生支援委員會 張旻楓助理校長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必須聽從老師的指示。 2. 學生必須帶備文具及翌日考試的課本和筆記。 3. 學生必須繳交手機予老師保管。 4. 學生如需申請事假，必須提早通知負責老師，並於翌日補上請假信無故缺席者，當曠課論。

誠如唐代韓愈所道：「書山有路勤為徑，學海無涯苦作舟。」懇請家長督促孩子準時出席上述課節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撥電 2383 4815 (內線：561)直接與莫志邦老師聯絡。

特此通告，敬希垂注。

校長



謹啟

(林少娟)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有關第二學期考試期間天虹班事宜
回 條

本人已得悉上述「第二學期考試期間天虹班」的詳情，並督促我的孩子依時出席。
特此回覆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
 學生班別(學號)： _____ ()
 家長簽署： _____
 家長姓名(正楷)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 聯絡電話： _____